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4) 建議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1) 建議遷冊

本公司欣然宣佈，彼擬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後於百慕達申請撤銷註冊。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遷冊的關係，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遷冊日起生效。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中文名稱乃僅供識別，未經本公司在百慕達登記作為其第二名稱。本公司建議，待本公司遷冊成為香港註冊公司後，自遷冊日起採納公司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4) 建議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本公司建議，在達成下文條件之規限下，待本公司遷冊成為香港註冊公司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貸方餘額將於實繳盈餘確定日期註銷，並將該餘額轉至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

一般事項

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需待本公告標題為「遷冊之條件」一節下的各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遷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1) 建議遷冊

本公司欣然宣佈，彼擬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後於百慕達申請撤銷註冊。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遷冊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遷冊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性。根據公司條例成功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本公司一般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本公司並將以其目前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為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認股權證、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及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書在遷冊生效後仍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及用於交易結算之目的而維持有效及生效。一般而言，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所持的現有股票證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書無需轉換為新股票證書及認股權證書。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百慕達的財政部部長對遷冊的批准，以及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遷冊的關係，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遷冊日起生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中文名稱乃僅供識別，未經本公司在百慕達登記作為其第二名稱。本公司建議，待本公司遷冊成為香港註冊公司後，自遷冊日起採納公司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4) 建議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貸方餘額約為60,274,000港元。由於公司條例內並無界定或提及「實繳盈餘」一詞，本公司建議，在達成下

文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貸方餘額將於實繳盈餘確定日期註銷，並將該結餘轉至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有助於董事日後可視乎情況派付股息。

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之影響

進行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少數相關開支除外。董事認為，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 (iii) 董事會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生效日期，本公司在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當時或之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及
- (iv) 本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預計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將在本公司遷冊成為香港註冊公司後於遷冊日生效。

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的理由

香港政府已引入公司遷冊制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旨在提供簡單、便捷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讓非香港法團遷冊到香港，既可保留其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份，亦可確保其業務運作的持續性。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遷冊後預期可減少本公司需要遵從多個司法管轄區不同規定的複雜性和相關風險。

香港以享有法治及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見稱，憑藉其簡單稅制、高效率專業服務及完備的國際條約和自由貿易協定，吸引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企業遷冊至香港，從而獲得提升交易速度與確定性、降低合規成本及執行風險的好處。遷冊乃本公司進一步紮根香港的策略性舉措，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為因應遷冊而作之輔助性舉措，以符合香港法例。

最後，將實繳盈餘賬結餘轉至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將有助於董事日後可視乎情況派付股息。

經考慮以上理由，董事會相信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需待本公告標題為「遷冊之條件」一節下的各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遷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行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有關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和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所需款項)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視乎實行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之條件達成與否而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

銷及運用實繳盈餘之預計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除非另有指明，上述時間表內列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公司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遷冊證明書」	指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5)(c)條簽發之證明書
「遷冊」	指	建議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於百慕達撤銷註冊
「公司中文名稱」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iii)採納中文名稱；(iv)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
「實繳盈餘確定日期」	指	緊接遷冊日之前一日
「遷冊日」	指	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貸方餘額轉至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自遷冊日起生效
「經遷冊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條註冊並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以現金認購繳足股款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前先生、周國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